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	公 版 /	- 貝 丸	1 座 中 報	. 衣 —————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
申報人姓名 劉維公	服	務機關	1.臺北市政	文府文化局	職	1.局長	₹					
申 報 日 102年11月28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
稱謂		 姓 え			謂	姓名						
	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	,									
(二)不動產												
1. 土地												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
本欄空白			·			•						
土	地		變	動	情		形					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7								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	.)											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建	物	<del></del>	變	動	情		形					
建物標	示丨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					
種	類	總頓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												
廠 牌 型	號	汽 缸	容 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五)航空器												
型	式製	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及 編 號	一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

本欄空白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現金或旅行支	栗)(總金額	:新臺幣 >	元)	•
幣	引 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• •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存款)(總金額	(:新臺幣10,	, 137, 051 元)		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1 幣 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世 新大學郵局(第176支局)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劉維公		373,455
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劉維公		378,109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劉維公	•	4,238,056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 行	其他存款	新臺幣	劉維公	•	772,106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	公教優惠儲蓄存款	新臺幣	劉維公		211,523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劉維公		1,030,914
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天母 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劉維公		3,132,888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			
名    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臺幣 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青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	構單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值	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值	賈額:新臺幣	元)		- I	The second of th
名    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卿 總 額
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"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
財	產	1	種	· \$	頁項	: '		. /	,		件户	沂		有	* .		人價				額
本欄空	白				.   -			í					1.	-					* .		
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	險		公	1	引保		險		名		稱	要		保		•	人備		<u> </u>		註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· .			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2,000,000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債	** A	雚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	取得( 額 時	發生) 間	1.	發生) 因
現金					劉維	公				E華 比市士	:林區	三天母	北路			1,0	0,00	99 年 00 日	10 月	資金並	<b>司轉</b>
現金	-	,			劉維	公			1	E華 比市士	林區	5天日	北路			1,(	0,00	00 101 年 01 日	01月	資金組	<b>司</b> 轉
(+-	) 債	務(約	息金客	滇:新	臺幣		元	)	•	<u>.</u>		,							· · ·		
種			. •	類	債	Ž	务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	取得(額時	(發生) 間	取得(原	發生) 因
本欄空	——— 泊		:																		
(+=	.)事	業投	資(紅	息金額	[:新	臺幣	2, 6	00, 00	)0 元	د)											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 時	(發生) 間	取得(原	(發生) 因
劉維公	``		慕客	館文化	上事業	<b>美有阳</b>	是公司	]	臺	<b>北市</b> 武	計昌行	- 封二段	7號			· 	100,0	00 <sup>90 年</sup> 03 日	08 月	投資	
劉維公			慕客	館文化	上事業	<b>美有</b> 限	是公司	]	臺	北市武	計昌德	<b></b>	7號			1,4	400,0	00 91 年 02 日	01 月	投資	
劉維公	`		慕客	館文化	上事業	<b>美有</b> 阻	灵公司	]	臺	北市武	计昌德	 封二段	7號			1,0	0,00	00 94 年 18 日	08 月	投資	
劉維公	`		慕客	館文化	上事美	<b>美有</b> 阿	是公司	J	臺:	北市武	门昌德	<del></del> 封二段	7號				100,0	00 99 年 13 日	06 月	投資	

(十三)備 註

事業投資部分: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轉讓股份 10 萬股,並取回投資金額新台幣 500,000 元,故事業投資總金額應為 2,100,000 元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劉維公